附件:

**“开放量服”互动空间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比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业绩及综合实力（15分） | 基础分（10分） | 比选单位达到比选公告比选申请资格基本要求得10分； |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该项累计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加分（5分） | 1.有2年以上（含2年）服务政府机关经历的，加0.5-1分；2.近三年有三个以上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相关工作案例的，加0.5-1分；3.近5年内，比选单位获得国家相关奖项的加3分、获得省级相关奖项的加2分，获得市级各类奖项的加1分（国家、省级、市级获得奖项不累计加分，只选者最高项加分） |
| 2 | 工作方案（60分） | 基础分（42分） | 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方案基本达到比选公告服务项目内容的要求，内容完善、全面。比选方案内容涵盖比选公告项目内容要求第一条得6分；涵盖第二条得30分；涵盖第三条得6分。 |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8分，该项累计分最高不得超过60分。 |
| 加分（18分） | 根据内容的合理性、完善性、创新性、可靠实用性适当加分。比选公告项目内容要求第一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第二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第三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3 |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10分） | 基础分为（6分） | 服务团队拟匹配的工作人员数量及资格条件达到比选公告中服务要求的得6分。 | 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4分，该项累计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加分（4分） | 所拟工作人员团队中核心成员是法人或合伙人，适当加分不超过0.5分；团队核心成员中有[职业指导员](https://baike.so.com/doc/2243656-2373899.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适当加分不超过0.5分；团队核心成员中有助理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三级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适当加分不超过1分；团队核心成员中有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https://baike.so.com/doc/6731745-6946046.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二级)或二级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的，适当加分不超过2分。团队核心成员中有高级职业指导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适当加分不超过3分。 |
| 4 | 公益活动（5分） | 基础分（3分） | 2015年以来，参加过社区、街道或街道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公益活动的加3分。 | 该项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该项累计分最高不得超过5分。 |
| 加分（2分） | 参加公益活动获得相关表扬的，根据活动及受表扬次数适当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5 | 报价（10分） | 基础分（8分） | 以参加比选单位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格，报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得8分，报价高于基准价的，以8分为基准适当减分；报价低于基准价的，以8分为基准适当加分，加、减分的分值不得超过2分。 | 该项分值最高不超过10分。最低分不得低于6分。 |
| 合计 | 100分 |  |  |